

臺北新創旗艦基地新創團隊進駐申請須知

115年1月27日制定

115年4月7日修訂第8點條文及附件1-1

一、目的

為推動臺北市新創產業發展，協助新創團隊加速規模化與國際化成長，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積極打造「臺北市新創旗艦基地（下稱本基地）」，招募具發展潛力之國內外新創團隊進駐，成為國際新創來臺發展第一站，特訂定本申請須知。

二、招募對象

本基地將優先招募具有「創新技術、跨域應用及國際化潛力」之新創團隊，透過資源整合與網絡鏈結，推動城市產業升級與國際市場拓展，形成多元合作與創新生態。

三、申請資格

本申請須知適用於國內及國際新創團隊，其申請資格及條件分述如下。

（一）國內新創團隊

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設立未滿八年之國內企業，具商業化潛力及明確產品或服務開發計畫。
2. 曾獲中央或地方政府創業計畫支持、國內外創業競賽獲獎，或經法人、創投機構推薦，且具國際發展潛力者，將優先考量。

（二）國際新創團隊

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設立中或設立未滿八年之國外公司，具明確技術或產品開發計畫及明確市場拓展目標。
2. 有海外營運與募資實績者得優先考量。

（三）本申請須知所稱之「新創團隊」不包括已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含興櫃、

上櫃及上市)或已被其他企業併購、合併之公司。

四、申請應備文件

(一) 申請書電子檔1份，須包含：

1. 附件1-1進駐申請表
2. 附件1-2進駐營運計畫書或簡報
3. 附件1-3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尚未於我國完成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以籌備處名義申請之國外團隊，應另檢附團隊發起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以及「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影本」各 1 份。

(三) 本計畫申請資料，請至臺北新創旗艦基地官方網站下載使用。

(四) 申請資料補件

臺北新創旗艦基地營運團隊(下稱營運團隊)將針對申請單位所提文件進行初步審查，完成資格審查後，如須補件，申請單位應於營運團隊通知期限內將資料文件補正，逾時未完成補件或補件資料不符規定之單位，視同自動放棄，將不予受理。

五、進駐期程

(一) 國內團隊：首次申請之契約期間為一年(亦為最短租期)；得視執行成果申請展延，每次以一年為單位；累計進駐期間(含展延)不得逾三年。

(二) 國際團隊：首次申請之契約期間為六個月(亦為最短租期)；得視執行成果申請展延，每次以六個月為單位；累計進駐期間(含展延)不得逾三年。

(三) 欲申請展延者，應於進駐期程屆滿前三十日前以書面(含電子郵件)向營運團隊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辦理後續相關展延事宜。

六、新創團隊進駐審查機制

(一) 審查原則：

採隨到隨審制，申請單位提出申請表（附件）並備齊資料後，由營運團隊依實際需求召集審查會議。惟為提升審查效能，營運團隊原則上每二至四週統整申請案件辦理彙審，實際召審頻率將依申請件數及空間可用情形機動調整，並以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

（二）審查流程：

1. 初審：由營運團隊進行資格條件與文件完整性之初步審查。
2. 複審：通過初審者，由審查小組進行線上簡報審查與詢答，必要時得實地訪談或要求補件。由城市新創夥伴¹或生態系夥伴²推薦之新創團隊，得免簡報審查程序，經營運團隊出具書面意見，報請產業局核定。
3. 核定與通知：審議結果以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核定結果分為「通過」、「不通過」或「修正後再審」三種。修正案須於指定期限內補件，並經再次審查通過後方得進行後續簽約作業。
4. 簽約及進駐：
 - （1）通過者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簽約，如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得申請一次展延，並至少應於截止日前七日前提出申請，保留期限以三十日為限；並於進駐前繳納第一個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2）營運團隊將依承租空間人數設定相應之門禁權限上限。完成門禁權限開通即可正式進駐。
5. 進駐作業流程圖如附件2。

（三）審查小組人員組成：

原則審查小組由五至七人組成，包含營運團隊代表及產業、技術、創投、營運等領域專家學者，必要時得邀請外部顧問參與，以提升審查之專業性與多元性。

¹ 城市新創夥伴：與本市「台北創業幫(Taipei Entrepreneurs Hub)」締結創業資源共享相關 MoU，於新創交流方面達成國際合作之外國城市新創機構。(目前包涵日本東京 UTokyo IPC、福岡 FGN、菲律賓 TechShake、韓國首爾 SBA、KAIA、高陽 GIA、越南 ThinkZone、泰國 depa 及馬來西亞雪蘭莪州 SIDEC 等)。

² 生態系夥伴：與本基地簽定 MoU 等正式文件，達成合作關係之創育機構與企業夥伴等單位。申請資格、流程與權利義務等請詳見「臺北新創旗艦基地生態系夥伴進駐申請須知」。目前生態系夥伴名單請見本基地官方網站。

(四)評選重點：

審查小組將依下列面向進行綜合評選：

1. 技術或產品、服務之創新性
2. 商業模式可行性與市場潛力、國際競爭力
3. 財務規劃完整性與經營成熟度
4. 團隊成員之專業性與執行力
5. 與臺北市重點產業之契合程度
6. 國際新創團隊另須檢視其來臺落地規劃與執行可行性

(五)決議門檻：

每案審查決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如未達標準，則列為「不通過」或「修正後再審」案件處理。如申請者為城市新創夥伴或生態系夥伴所推薦而免簡報審查，則於通過初審後由產業局參酌營運團隊出具之書面意見逕予核定審議結果。

七、新創團隊權利與義務

(一)進駐權利：

1. 免費參與創業課程與媒合活動。
2. 使用本基地輔導資源、申請專屬輔導、顧問諮詢以及連結外部加速器、法人、企業等資源。
3. 設立登記
 - (1)國內新創得申請以本基地地址作為公司/商業登記地址。
 - (2)國際新創得申請以本基地地址登記設立公司/商業或分公司。
 - (3)進駐單位申請設立登記時，營運團隊可提供必要文件，惟實際登記作業應由進駐單位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自行辦理並承擔相應法律義務。
 - (4)退駐前應於期限內完成公司/商業登記遷出相關程序，具體辦法依《進駐手冊》規定辦理。

(二)進駐義務：

1. 國際新創須提出具體來臺落地行動方案，並有核心成員實質進駐

本基地。

2. 新創團隊登記地須為臺北市，或在進駐 6 個月內辦理登記遷入臺北市，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主，並持續維持至進駐期滿。
3. 配合營運團隊安排之個案與輔導追蹤，並積極參與本基地舉辦之公開成果展示、交流或分享活動。
4. 定期向營運團隊彙報營運進度，提交成果報告，並參與評估及滿意度調查，以作為輔導與資源支持依據。
5. 進駐期間應遵守進駐契約、進駐手冊及本基地公告之各項管理規範。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基地保留調整申請須知之權利，得依實際狀況修正內容。申請單位應依本基地所公告之最新申請須知辦理。為利基地營運調整，於基地啟用1年內申請進駐之單位，排除本須知第五點之進駐期程規定，依租賃契約書內容辦理。
- (二) 申請單位所提供及填報之所有資料，應與事實相符，且不得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專利、著作、商標或營業秘密等）。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申請單位應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當本基地可提供空間已達上限時，仍得開放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得依申請順序登記候補，並於有空位釋出時優先通知遞補進駐，候補效期以六個月為限。
- (四) 本申請須知如有中英文對照版本，應以中文版本為準。如有解釋爭議，亦以中文條文為依據。

【臺北新創旗艦基地】

新創團隊進駐申請表

表單編號：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創團隊類型	☐ 公司/商號	一、公司/商號名稱：_____		
	☐ 籌備處	二、統一編號：_____		
		三、核准設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四、實收資本額：_____元		
		五、員工人數：____人；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團隊負責人	姓名		職稱	
	性別	☐ 男性 ☐ 女性 ☐ 其他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主要聯絡人	☐ 同上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預計進駐人數				
空間需求	☐ 固定座位____席 ☐ 獨立辦公室____間 (獨立辦公室以申請 1 間為原則；固定座位之實際席位數量，得由產業局視整體配置情形保留最終決定權。)			
負責人及公司/商號蓋章處	(請加蓋公司/商號及負責人印章於本欄位，若為籌備處則由發起人簽章)			

【臺北新創旗艦基地】

新創團隊進駐營運計畫書格式

臺北新創旗艦基地優先招募具有「創新技術、跨域應用及國際化潛力」之新創團隊，透過資源整合與網絡鏈結，推動城市產業升級與國際市場拓展，形成多元合作與創新生態。

為利審查，本計畫書請聚焦於：「1. 技術或產品/服務之創新性與市場應用潛力。2. 可行的商業模式。3. 與本基地資源、空間使用及臺北市重點產業之契合度。」

申請單位可依自身模式調整內容，但建議完整呈現以下項目：

一、計畫摘要

以 500 字為限，簡明扼要敘述計畫重點、目標市場、單位優勢與預期效益。

二、計畫內容

(一)產品／技術內容

1. 產品型態、服務流程或技術方案描述
2. 技術差異化、專利布局或核心競爭力說明
3. 開發進度現況
4. 未來發展規劃

(二)市場與產業背景分析

1. 目標市場與核心客群描述（含使用者需求與場景）
2. 市場規模、趨勢與痛點分析
3. 競爭對手或替代方案分析（可使用 SWOT）
4. 產品/技術之市場潛力

(三)商業模式與行銷策略

1. 商業模式（如 B2B/B2C/平台制/訂閱制等）

2.行銷與拓展策略（含社群、活動、合作夥伴）

3.初期目標市場與擴展計畫（含國際市場規劃）

（四）技術能力與製作能量

1.技術來源（自研/授權/共研）

2.智慧財產權狀況（已申請、已取得、共享、授權等）

3.執行時程（含開發/測試/上線規劃）

（五）單位組成

1.單位核心成員之經歷、專長與分工

2.顧問、策略夥伴或投資者簡介（如有）

（六）如為國際新創，應提出具體來臺落地規劃

（七）財務計畫與預期效益

1.未來三年之損益預估（營收、成本、淨利）

2.資金來源與運用規劃（如募資需求、成本結構）

3.預期帶動之創新價值、產業效益或外部性貢獻

（八）申請動機與基地支援需求

1.希望透過本基地獲得之資源（如導師、媒合、展演、國際鏈結）

2.團隊可回饋本基地生態之項目（如分享資源、活動、交流）

（九）結語

請總結單位願景、長期發展方向，並說明希望與本基地共同創造之價值。

※註：臺北新創旗艦基地將依實際資源與空間情形提供協助與輔導。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北新創旗艦基地營運團隊(以下簡稱營運團隊)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營運團隊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營運團隊因產業輔導、教育或訓練、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營運團隊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營運團隊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營運團隊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營運團隊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營運團隊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營運團隊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營運團隊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營運團隊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營運團隊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營運團隊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營運團隊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臺北新創旗艦基地新創團隊進駐作業流程圖

